

國立東華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6.09.19 96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9.10 104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5.17 依東人字第1050009871號函規定辦理

112.11.13 112學年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1.09 112學年第1學期第5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財務金融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國立東華大學各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設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國立東華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專任教師就本系專任副教授(含)以上遴選產生；當副教授(含)以上專任教師人數不足時得由校內學術專長與本系性質相近之副教授(含)以上教師中推薦人選，補足不足額之數。委員任期一年，採學年制，連選得連任之；學年中如有出缺時，應依得票數之高低，依序遞補或另行補選；遞補委員任期至學年終了止。
- 第三條 該學年度進修、借調、退休或有其他因素而請假超過一學期之教師，不列入該學年度之候選名單，休假研究教師經徵詢個人意願後，同意擔任委員。
- 第四條 本委員會審議教師之聘任、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升等、延長服務，及其他與教師聘任、升等相關事宜。
-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之選舉，應於學期停課前辦理完成。系教評會委員審議案件時，遇有專任(案)教師新聘案、升等案時，不得低階高審；教評會委員人數不足者，得由系主任簽請院長或校長同意聘請校內或校外學者專家補足。
- 第六條 委員選出後，應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為主席，惟於審查專任(案)教師新聘案、升等事宜時，主管之職級若低於申請升等審查之教師時，應另推舉教授擔任主席或召集人。選舉結果應提送院及人事室備查。
-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經選出後，連續三次未出席評審委員會會議，或經相關單位證實有嚴重之品德瑕疵，經原選舉人二分之一(含)之連署檢舉，並經原選舉人三分之二(含)以上投票通過，應予解職，其缺額並應依本要點第二條規定遞補缺額。

第八條 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始能開會，並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始能決議。

第九條 系教評會委員在審議案件時，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應自行迴避情形或第三十三條當事人得申請迴避情形者，依其規定辦理。

系教評會委員在審議專任(案)教師新聘案、升等案時，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五、相關利害關係人。
- 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系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如認為有第一、第二項以外之特殊事由應迴避時，得向系教評會申請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系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系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第三、四項之迴避申請，由系教評會決議之。

第十條 本會表決方式原則上以無記名投票為之，審議結果應作成會議紀錄依行政程序陳送。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